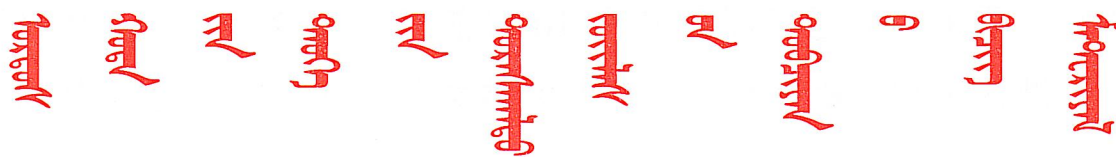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文件



鄂文物发〔2022〕13号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区域文物影响评估及配合基本建设 考古勘探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根据《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区域评估考古勘探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的通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动全市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确保文物安全。现

就进一步做好区域文物影响评估及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勘探工作、加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常态化实施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等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做好区域文物影响评估考古勘探工作

按照自治区文物局要求，我局印发了《关于转发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区域评估考古勘探工作的函》（鄂文物函〔2022〕4号），要求各旗区务必于6月10日前完成属地开发区（园区）考古勘探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区域文物影响评估考古勘探工作进展缓慢。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现全市工业用地“拿地即开工”的要求。请各旗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尤其是所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园区、蒙苏经济开发区、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的旗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务必于8月20日前完成属地开发区（园区）考古勘探工作，并将勘探报告上报我局备案。

二、强化成果应用实行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常态化管理

各旗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鄂尔多斯市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详见附件）要求，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要根据自治区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切实组织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成果的常态化应用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升行政效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同时，积极为我

市优化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三、加强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勘探工作

各旗区配合基本建设用地文物审查申报文件的工作较为积极主动，但在建设项目文物审查初步核准后、进行建设用地文物勘探的工作普遍滞后或基本停滞，特别是达拉特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部分旗区甚至存在未经考古勘探或建设用地未经文物审查就开工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文物局批复意见，为全面加强配合基本建设用地文物审查和考古勘探工作，各旗区在聘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完成考古勘探工作后，需在我局的组织指导下完成对勘探工作的验收和备案工作，以确保文物安全和行政审批程序合规，同时更好的推动项目审批顺利有序进行。

附件：《鄂尔多斯市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

2022年7月5日

抄送：成吉思汗陵管委会文旅局、市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文旅体部、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阿尔寨石窟研究院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

2022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鄂尔多斯市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已完成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园区)(已进行考古勘探并验收备案的区域),指导开发区(园区)内相关建设单位应用评估成果。

二、文件依据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20)9号);

(三)《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内自然资函(2019)549号);

(四)《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1〕45号);

(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鄂府发〔2021〕159号);

（六）《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区域评估考古勘探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2〕15号）。

三、应用成果

（一）根据相关要求，开发区（园区）内建设项目压覆文物资源情况，需到鄂尔多斯市政府网站首页的“区域评估”专栏或属地文化和旅游（文物）局查询或咨询（详见附件1），内容结果包括：自治区文物局项目建设批复意见及勘探报告备案文件。考古勘探后未发现文物遗址的开发区（园区）项目，可直接使用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开发区（园区）内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列入负面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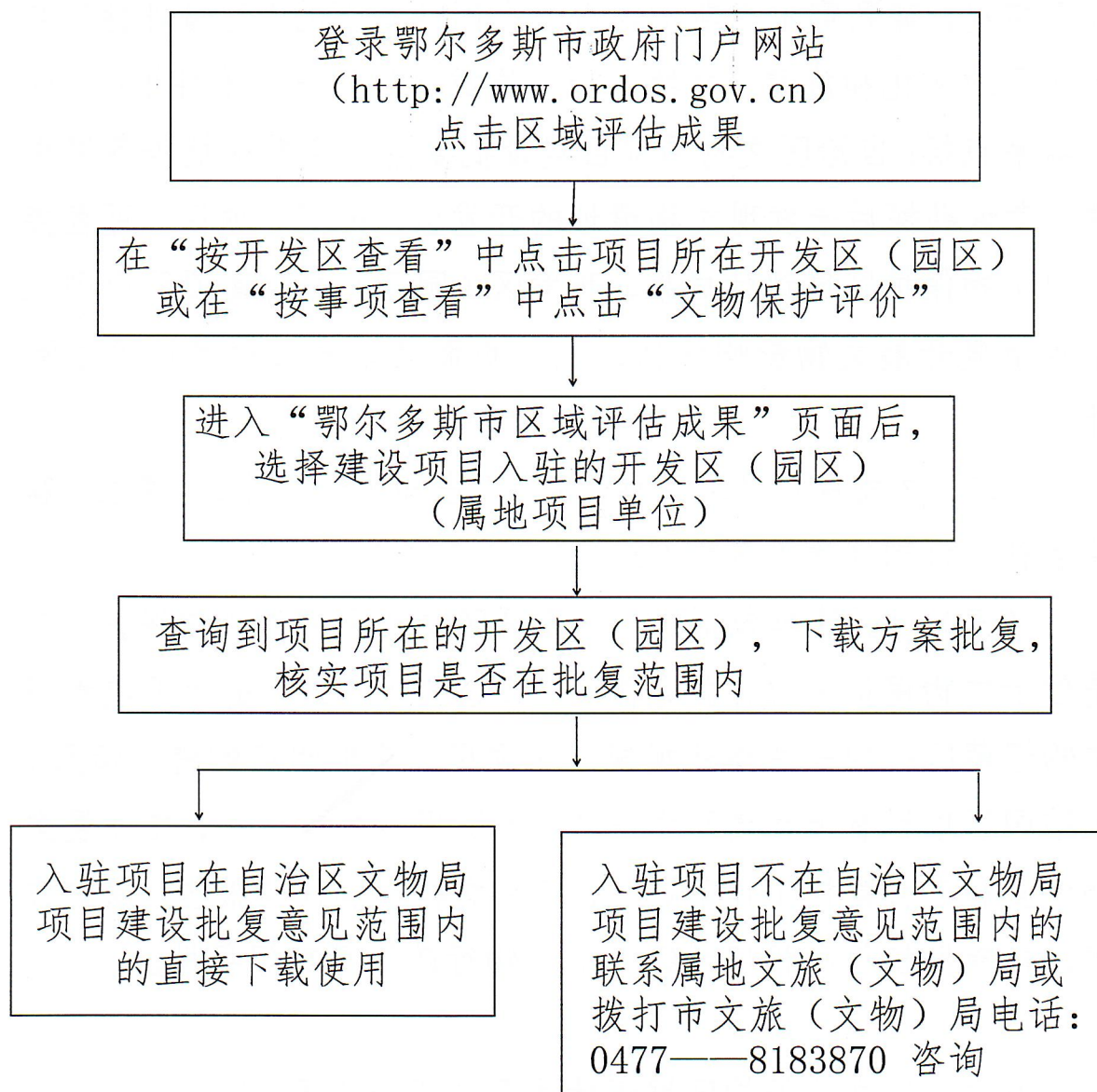
（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建立“容缺后补”机制（详见附件2）。

（三）负面清单包括：一是建设区域涉及文物风貌保护；二是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三是地下或水下文物埋藏区；四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入驻园区项目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在开展文物调查和考古勘探工作基础上，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保护方案，按审批权限和程序逐级上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批。

附件：1.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流程图

2.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

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流程图



附件 2

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

开发区（园区）名称				
所在区块				
四至范围及规模				
开 发 区 (园 区) 所 在 旗 区 文 物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本单位现按照你局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成果的相关要求。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填写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关于申请审批事项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达到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 五、若违法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开发区（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
审批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妥善保管本承诺书。